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7）沪0115民初57439号

原告：江某甲，男，1980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陈某，女，1986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于东升，北京市高朋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。

原、被告于2014年7月自行相识并恋爱，2014年8月26日登记结婚，2015年4月18日生育一女，名江某乙。双方恋爱期间关系尚好，婚后，因双方性格爱好不同，为此双方发生争执，致使夫妻关系恶化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已破裂为由起诉至法院，要求离婚。

本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，原、被告均同意本院在立案前委托人民调解。经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江某甲与被告陈某离婚；

二、原、被告婚生女儿江某乙随原告江某甲共同生活，被告陈某自2017年8月起按月支付原告江某甲女儿抚养费人民币

2,000元，至江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（此款于每月10日前支付）；

三、被告陈某自2017年7月29日起，每周六上午10时至周日下午18时对女儿江某乙行使探视权，接送由被告陈某负责，原告江某甲对此有协助义务；

四、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按诉调对接案件收费标准免予收取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孙正新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汤晨霞